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花筱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82

傳真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hua@trob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002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調整由臺灣出發之國際航線（香港航線除外）客運燃油附加費一案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4年3月10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40004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燃油附加費短程航線（香港航線除外）由單程每人每航段12.5美元調漲為15美元；香港航線由單程每人每航段10.4美元調降為5.4美元；長程航線由單程每人每航段32.5美元調漲為39美元，並自104年3月8日起生效實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

裝

訂

線